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堂餐饮委托经
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24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西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249-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堂餐饮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 堂餐饮委托经 营服务采购项 目	300	1	为北京西藏中学全体师生及工作人员提供 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就餐人 数：学生 564 人；教职工 120 人。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采购行业为：餐饮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8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西藏中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 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4647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马利军 16619891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马利军

电 话：16619891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堂餐饮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堂餐饮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西藏中学 2026 年度食堂餐饮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 0034 1399 0003 8022 284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前两者均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书，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661989161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服务期限计算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差额累计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及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前两者均相

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所属日期以盖章页日期为准。
2	履约能力	5	投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新型自营食堂入围服务单位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入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截图或入围通知书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75 分）				
1	需求分析	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服务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 项目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针对项目中大部分重、难点问题能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3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2	团队配置	6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架构、从业情况、配置情况等内容。 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6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	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岗位分配，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人员社保或劳动合同等内容。

			确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4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管理员②营养指导员、③食堂从业人员的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考核形式、培训目标达成方案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完备，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及形式多样，针对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2	人员健康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检查标准、检查时间等。 方案详尽完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仅提供了常规的管理方案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3	投标人应在老师食堂、学生食堂主食间和副食间至少各配备一名人社部或人社部认定的机构认证的三级及以上厨师，满足上述要求外，每额外提供一位人社部或人社部认定的机构认证的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菜谱制定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谱制定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营养配餐计划方案、②带量菜谱编制、	针对需求提供拟编制的带量菜谱、标注对应营养标识及其他描

			③营养标识编制内容。针对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分别打分，每个方面最多得 3 分，针对每个方面的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不详实，仅提供了常规的描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述。
4	菜品质量保障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饭菜出餐到学生就餐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的保障措施，②保证饭菜温度在 60℃以上的保障措施，③主动销售小份或者半份菜品的保障措施，针对以上三个方面进行分别打分，每个方面最多得 2 分，针对每个方面的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不详实，仅提供了常规的描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方案及承诺书加盖公章
5	食品卫生制度管理及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制度管理及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②维修保养校验、③食品留样、④食品添加剂使用、⑤有害生物预防控制、⑥餐厨废弃物处置等，针对以上六个方面进行分别打分，每个方面最多得 2 分，针对每个方面的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	提供相关描述。

			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不详实，仅提供了常规的描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6	投诉处理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就餐投诉受理制度、②餐食投诉处理方案、③满意度评价调查及处理方案、④应对采购人针对服务反馈等，针对以上四个方面进行分别打分，每个方面最多得 2 分，针对每个方面的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不详实，仅提供了常规的描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7	食材管理方案	7	投标人提供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计划、食材的验收入库、库房管理、消耗核算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完备，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可行，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8	应急预案	6	内容包括不限于各类安全预案、各类供餐应急预案、卫生事件后相关预案等。 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解决项目紧急情况的，得 6 分； 内容较详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及时解决项目紧急情况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和	提供相关描述。

			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处理项目应急情况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9	宣传教育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教育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营养健康角”、②宣传活动等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宣传频次及预期达到效果等内容。 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完备，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可行，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描述。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基本情况：为北京西藏中学全体师生及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就餐人数：学生 564 人；教职工 120 人。

学生餐标：

每餐单价标准：早餐：8 元；午餐：14 元；晚餐：11 元。

教职工每餐单价标准（自助餐）：

早餐：10 元；午餐：30 元；晚餐：10 元。

支付方式：餐饮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按月据实结算，但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人报价。

二、服务需求

总体要求：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的标准、《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有食堂”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通知》、《关于转发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文件的通知》、《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新型自营食堂管理指引》及北京市、朝阳区教委的相关规定。

（一）餐饮公司相关要求

1. 资格要求：

（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在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其他要求：

由于采购人须申办健康食堂，餐饮服务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总监；至少配

有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专业人员（注册营养师/注册营养技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或营养指导员）。（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承诺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2）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等制度。（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相关制度）

（二）基本服务要求

1. 餐饮公司所有员工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餐饮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无被起诉等不良行，并作出声明。
3. 餐饮公司应制定和完善餐饮保障及用人用工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食堂公示栏内。
4. ★校方核验餐饮公司聘请的员工身份信息，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健康证、培训证等，无健康证者不准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员工健康证在餐厅内公示。（须提供所有拟派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5. ★根据《朝阳区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有食堂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实施方案》朝阳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朝教食安专发〔2026〕4 号）相关的通知，2026 年秋季入学前朝阳区所有委托和自营食堂要全部纳入大宗食材集采平台，实现食材的集中和统一采购。餐饮公司应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并完成大宗食材采购相关工作。（须提供在服务期间可以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要求并完成大宗食材采购相关工作的承诺书）
6. 餐饮公司应在采购人采购食材前 5 日提供食材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种类、购买数量等。采购人在采购完成后，餐饮公司应该配合完成大宗食材的库存管理。
7. 餐饮公司接受并配合校方及区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培训。检查中的过程性资料、上报材料、档案根据实际需要由餐饮公司与校方双方提供，并由校方归档备案。
- 8 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餐饮公司须在 48 小时之内给出书面答复。
- 9.寒假、暑假期间需照常经营，提供餐饮服务。
- 10.校方有对所售外购食品的利润率加以控制的权利。师生每餐餐费按实际消费金额刷校园卡结算，按月汇总结款。餐饮公司所售食品明码标价，不准出售过期食品，不准出售剩菜、剩饭，不准吃隔夜餐，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不准出售。餐具不准收押金，不准带出食堂。

11.餐饮公司所购原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批发市场当日所售原材料价格的平均价格。餐饮公司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30%，外购的（半成品，饮料，水果，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20%。所有菜品成本不低于销售价格的 60%。每份菜品带汁不少于 250 克，不带汁不少于 200 克，主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6 元，半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4 元，素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2 元。餐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长可以提供特色菜品。餐饮公司为校方无偿提供主食（馒头、米饭、汤、粥、咸菜、辣椒油及调味品）。

12.食品原料应保证质量、种类丰富。动物性食品原料优先选择水产类或禽类；畜肉以瘦肉为主，少提供肥肉；蔬果要新鲜，蔬菜要充足，深色蔬菜要占一半以上，适量提供菌藻类；不用或少用氢化植物油，如使用，需公示。

13.每逢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藏历新年、高三毕业聚餐，餐饮公司当日为采购人的学生无偿提供一次用餐。用餐标准为高三毕业餐、藏历年、春节人均 30 元，其余节日用餐标准为人均 20 元。

14.餐饮公司每周三之前提供下一周老师和学生的食谱以及营养配餐量化分析表并在固定位置公示。提供供货商资质，所进货物要和提供的资质一致。餐饮公司提供所售食品的成本表，份数标准及价格；制定并实施带量食谱及其营养标识，提供每周食谱和营养配餐表，每周在显著位置提前公布每周带量食谱及公布带量食谱对应的营养标识。营养标识可标示在食谱上，也可在餐饮食品旁标示，营养信息应清晰、醒目。标识能量、脂肪、钠含量和相当于钠的食盐量，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每周带量食谱应以表格形式载明一人份一周食物的搭配组合，以餐次为单位，包含主食和菜品名称、原辅料品种及其可食部重量、供餐时间和烹调方式。每周带量食谱菜品不重复，且要每周更换。食谱要标注营养含量，简要描述营养成分。

15.餐饮公司须拟派本单位在职员工，应至少在老师食堂、学生食堂主食间和副食间各配备一名人社部或人社部认定的机构认证的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适合学生口味的藏族特色风味食物和饮品。

16.餐饮公司配备的营养指导人员应负责制定营养配餐计划（营养配餐计划应符合合理膳食的原则，规定各种供餐方式对应的带量食谱及其制定方法，以及实施营养配餐的步骤和方法）、带量食谱及其营养标识，推广平衡膳食理念，实施营

养健康知识培训，指导营养餐的原料采购、配餐、烹饪、供餐等工作；食堂管理员接受营养指导员的营养配餐指导，负责营养配餐工作的落实。

17.原料搭配要合理，不能过度重复。半成品使用量不能超过 30%。

18.每月 10 日前，餐饮公司提供上月财物进库单、出库单、盘库单和当月货物单价表，相关单据由校方留存备案。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检查表，按要求上传食堂相关材料。上报材料由校方进行归档。

19.主食库、调料库、冰箱内存放食材标识要按要求填写。

20.餐饮公司应保障饭菜质量，菜的副料品种要丰富，达到营养配餐要求，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到每餐次每份食品留样，留样量 125g，饭菜 48 小时留样，标识要按要求填写，冰箱上锁，双人双锁管理。

21.餐饮公司应加强食堂管理和员工的培训，培训要有计划表，提高服务意识，严格遵守售饭时间到点准时卖饭，计算收费要准确，打餐标准要统一，服务要主动热情，禁止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有问题找主管解决。

22. 餐饮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检查水、电、气、门窗、机械设备等，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公司送货车在校内行驶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师生，严禁开快车，禁止鸣笛。提供送货人员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23.保持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原料、厨具、环境、个人）地面要做到干净无杂物，玻璃明亮、墙面干净、边角干净无蛛网，食堂周边属“门前三包”责任区，遇雨雪天气要组织打扫。在原料加工过程中要做到随时打扫，使灶台、操作台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厨具码放要整齐有序，做到定位、定人、定责。

24.厨余垃圾需按有关规定及校方要求处理，外出倒垃圾时，垃圾要做到密封、无遗洒，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遗撒和污渍要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25.除校方日常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外，校方和公司方每周一、四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每周二、五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要有记录）

26.厨房设备的日常维护由餐饮公司负责，使用机器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上要求操作，要定人、定期对机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承担（如碗、筷等）。使用小车时要注意爱护，执行少拉多跑的原则，（包括外来送货人员）定期对车轮进行保养。暂时不用和报损的厨具放置地下室库房,学校物品报损由甲方处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须经学校同意。

27.在校方规定的补、办饭卡时间内，公司要安排工作人员等候。

28.在校住宿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员工正常情况晚 22 点前返校，如有特殊情况提前跟门卫报备。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校内吸烟、酗酒、赌博，严禁私拉电线、私安插座，宿舍无人时严禁使用电气设备，如有发现一律没收。

29.校内严禁追逐打闹、大声喧哗，花坛、草坪周围严禁晾衣服、被褥、鞋、电动车、自行车要停放到指定位置。公司人员洗漱、打水、上厕所需到指定区域。

30.除公司正常工作调动外，非本项目人员严禁进入食堂，非本项目人员不得在校留宿。

31.对校方提出的要求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要做到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好。

（如:给生病隔离学生送饭、给高考监考老师和服务人员切配、运送水果饮料及糕点等）

32.开展食堂有害生物防治日常工作。餐饮公司履行日常管护主体责任，持续维护各类防虫害设施完好有效，日常保持食堂墙面、地面无空隙、吊顶完好不漏，管道衔接部位密闭严实，人员及货物通行通道规范放置防鼠板，确保门扇缝隙不超过 6mm，规范运维灭蝇灯，常态化落实虫害防控各项举措。

（三）其他要求

1、餐饮公司具备类似服务经验，且在投标时为本项目拟派的人员应为实际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2、为贯彻落实《“健康北京”2030 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采购人后期需要申办健康食堂，餐饮公司应充分了解健康食堂申办流程及相关标准，且在采购人需要时配合采购人办理健康食堂申报流程。

3、根据《关于转发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餐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文件的通知》、《朝阳区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校有食堂行动计划（2026-2027 年）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采购人所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餐饮公司应熟悉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入围朝阳新型自营食堂服务单位的为优。

4、餐饮公司配备的营养指导人员应负责制定营养配餐计划（营养配餐计划应符合合理膳食的原则，规定各种供餐方式对应的带量食谱及其制定方法，以及实施

营养配餐的步骤和方法)、带量食谱及其营养标识,推广平衡膳食理念,实施营养健康知识培训,指导营养餐的原料采购、配餐、烹饪、供餐等工作;食堂管理员接受营养指导员的营养配餐指导,负责营养配餐工作的落实。

5、学校配餐应符合谷类为主的平衡膳食模式。每一餐的主食种类应至少有两种(其中一种为薯类或粗杂粮);菜品应包含以水产、禽畜、蛋等动物性食品为主的菜品和以蔬菜为主的菜品,午餐菜品应至少有三种,满足粗细搭配、荤素搭配。每天至少提供相当于鲜奶 300 克的奶类及奶制品,以及至少一种水果、各种大豆或大豆制品。每份菜品带汁不少于 250 克,不带汁不少于 200 克,主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6 元,半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4 元,素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2 元。餐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长可以提供特色菜品。

6、餐饮公司应优化取餐效率,饭菜出餐到学生就餐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保证饭菜温度在 60℃ 以上。食堂主动销售小份或者半份菜品,以方便学生按照适合自己的营养配餐要求取餐。

7、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类、散装熟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长江流域野生捕捞渔获物以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采购和使用的食品。不向学生提供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预制菜品。

8、以预防营养缺乏病、同类食物互换为配餐原则,适时调配,注重营养与口味相结合。有条件的,提供 100%纯果蔬汁(不含添加糖和食品添加剂),以增加矿物质、维生素及单宁等抗氧化物质的摄入,丰富口感;对乳糖不耐受的学生,提供酸奶等低乳糖含量的乳制品来代替牛奶。三餐分配合理,早餐提供的能量和营养素应占全天总量的 25%~30%,午餐占 35%~40%,晚餐占 30%~35%。食物烹饪方法应尽量减少食物营养素的损失,蔬菜应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少用炸、煎、熏、烤等烹饪方法。

9、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平衡膳食有关知识,营造校园营养健康氛围。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悬挂、摆放材料或者播放视频,宣传有关平衡膳食、“三减”、营养相关慢性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节约粮食等科普知识。

10、设立“营养健康角”,摆放测量身高、体重等的设备和工具,并定期维护;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平衡膳食有关知识;张贴学龄儿童青少

年超重、肥胖及营养不良等自测自评方法。

11、制定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实施方案，减少盐、油、糖的使用量直至达到推荐摄入量。记录每周盐、油、糖使用量，并计算人均每餐或每日盐、油、糖摄入量。饭菜既要低盐、低油、低糖，又要兼顾味道。制定专门的“三减”用量记录。

12、建立食物消费量记录，根据带量食谱、用餐人数、原料损耗计算食物消费量，并每周汇总。

13、餐饮公司应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食堂管理员和营养指导员应当参加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以及食物采购、营养配餐、烹饪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每学期培训时长达到 10 学时。对食堂管理员、营养指导员和食堂从业人员进行营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每学年考核 1 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食堂从业人员应接受营养健康知识的培训，厨师要掌握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的技能，每学期培训时长达到 2 学时。学校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健康知识问答比赛或制作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厨艺大赛等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宣传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14、餐饮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晨午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操作、餐食供应；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维修保养校验、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有害生物预防控制、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日常检查、投诉受理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15、餐饮公司应建立畅通的沟通反馈渠道。配合校方建立在校就餐投诉受理制度，及时接收学生及家长关于营养配餐和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供餐满意度调查。

三、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根据餐饮服务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对中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检验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验收、菜品质量验收等内容。

四、其他说明：

1.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人员住宿，但伙食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大宗食材采购费用，采购人每月按照就餐情况扣除食材采购费用后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采购人与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一年，全年（一学年）预算金额为 600 万，半学年（一学期）年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投标人须按照半学年（一学期）预算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00 万元，餐饮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按月据实结算，但半学年（一学期）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人报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朝阳区食堂委托管理

合 同 书

2024 版（教师）

甲方（学 校）_____

乙方（受托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朝阳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委托食堂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所属_____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进行监管，配备管理人员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品留样、售卖价格、餐食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建设、成本核算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借用食堂的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校外送餐业务；不得经营校园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微利经营，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经营的标的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教师食堂，位于_____校区；总建筑面积 m^2 ；装饰情况_____。

食堂设备、设施见双方须有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朝阳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第八条 供餐情况：

1、用餐人数：

套餐_____人

自助（规定价格）_____人 零

点（放开价格）_____人

2、教职工_____人；

每餐单价标准：早餐：_____元；午餐：_____元；晚餐元。其他：_____元。

3、教师餐具：

食堂提供_____人；

第九条 每餐投料成本不得低于餐标(单品和套餐定价)的 ____ %。

第十条 教师餐费缴费方式：每月应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结算，实际就餐信息与实际交费信息相一致，次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教师餐费，但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使用饭卡除外）

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

力等成本，应纳入学校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对教师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对各级最新规定要求涉及乙方内容的，监督乙方及时落实。学校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乙方须配合支持。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教师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四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甲方将梳理分析后教师对食材采购、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员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与诉求，反馈乙方，乙方须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五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定与要求。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各级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

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落实晨午晚检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教师餐费应当据实与供餐企业结算，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采用预收方式的要同步建立退费机制，要按照教师实际就餐情况做好退费工作，不得发生损害、侵占教师利益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下一周教师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经营场所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与他人共用，或用作提供甲方餐食以外用途。同时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性能和结构。

第二十八条 确保教师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重大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食堂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为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甲方从事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校外因生病、意

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进学校服务前，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乙方收齐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务工证，到后勤处和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上岗手续（手续、卫生、证件等必须得到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对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不得带病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三十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学校食堂卫生标准及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统一使用管道蒸汽、天然气及电器加工饭菜。各功能间及走道卫生、档口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打扫清消。每餐按要求留样（48 小时）、记录备查；对公共服务范围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保卫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实行卫生区包干责任制（甲方划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区域卫生、个人卫生达标，如乙方安全、保洁未达标，经教育、处罚后仍无有效整改，由甲方统一处理，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与食堂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2.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4. 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的。
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的。
9.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1. 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按期整改 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暖的；
-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_____ 日的。
- 3、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需在 1-2 个月内提前告知，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教师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学校可以主张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教师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十条 _____

九、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向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和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各报备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受托公司资质和经营方案等文件一同送交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堂委托合同补充条款

1. 乙方所有员工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无被起诉等不良行为，并作出声明。
3. 乙方应制定和完善餐饮保障及用人用工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食堂公示栏内。甲方核验乙方聘请的员工身份信息，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健康证、培训证等，无健康证者不准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员工健康证在餐厅内公示。
4.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区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培训。检查中的过程性资料、上报材料、档案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提供，并由甲方归档备案。
5.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48 小时之内给出书面答复。
6. 寒假、暑假期间需照常经营，提供餐饮服务。
7. 甲方有对所售外购食品的利润率加以控制的权利。师生每餐餐费按实际消费金额刷校园卡结算，按月汇总结款。乙方所售食品明码标价，不准出售过期食品，不准出售剩菜、剩饭，不准吃隔夜餐，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不准出售。餐具不准收押金，不准带出食堂。
8. 乙方所购原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批发市场当日所售原材料价格的平均价格。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30%，外购的（半成品，饮料，水果，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20%。所有菜品成本不低于销售价格的 60%。每份菜品带汁不少于 250 克，不带汁不少于 200 克，主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6 元，半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4 元，素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2 元。乙方根据自身经营特长可以提供特色菜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主食（馒头、米饭、汤、粥、咸菜、辣椒油及调味品）。
9. 每逢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藏历新年、高三毕业聚餐，乙方当日为甲方学生无偿提供一次用餐。用餐标准为高三毕业餐、藏历年、春节人均 30 元，其余节日用餐标准为人均 20 元。

10. 乙方每周三之前提供下一周老师和学生的食谱以及营养配餐量化分析表并在固定位置公示。提供供货商资质，所进货物要和提供的资质一致；标注所售食品的成本表，份数标准及价格；标注营养含量，简要描述营养成分，一个月内食谱不得重样，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11. 乙方需在老师食堂、学生食堂主食间和副食间各配备一名高级厨师，提供适合学生口味的藏族特色风味食物和饮品。
12. 原料搭配要合理，不能过度重复。半成品使用量不能超过 30%。
13. 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上月财物进库单、出库单、盘库单和当月货物单价表，相关单据由甲方留存备案。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检查表，按要求上传食堂相关材料。上报材料由甲方进行归档。
14. 主食库、调料库、冰箱内存放食材标识要按要求填写。
15. 乙方应保障饭菜质量，菜的副料品种要丰富，达到营养配餐要求，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到每餐次每份食品留样，留样量 125g，饭菜 48 小时留样，标识要按要求填写，冰箱上锁，双人双锁管理。
16. 乙方应加强食堂管理和员工的培训，培训要有计划表，提高服务意识，严格遵守售饭时间到点准时卖饭，计算收费要准确，打餐标准要统一，服务要主动热情，禁止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有问题找主管解决。
1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检查水、电、气、门窗、机械设备等，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公司送货车在校内行驶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师生，严禁开快车，禁止鸣笛。提供送货人员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18. 保持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原料、厨具、环境、个人）地面要做到干净无杂物，玻璃明亮、墙面干净、边角干净无蛛网，食堂周边属“门前三包”责任区，遇雨雪天气要组织打扫。在原料加工过程中要做到随时打扫，使灶台、操作台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厨具码放要整齐有序，做到定位、定人、定责。
19. 厨余垃圾需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处理，外出倒垃圾时，垃圾要做到密封、无遗洒，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遗撒和污渍要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20. 除甲方日常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外，甲方和公司方每周一、四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每周二、五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

21. 厨房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使用机器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上要求操作，要定人、定期对机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承担（如碗、筷等）。使用小车时要注意爱护，执行少拉多跑的原则，（包括外来送货人员）定期对车轮进行保养。暂时不用和报损的厨具放置地下室库房，学校物品报损由甲方处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须经学校同意。

22. 在甲方规定的补、办饭卡时间内，公司要安排工作人员等候。

23. 在校住宿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员工正常情况晚 22 点前返校，如有特殊情况提前跟门卫报备。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校内吸烟、酗酒、赌博，严禁私拉电线、私安插座，宿舍无人时严禁使用电气设备，如有发现一律没收。

24. 校内严禁追逐打闹、大声喧哗，花坛、草坪周围严禁晾衣服、被褥、鞋、电动车、自行车要停放到指定位置。公司人员洗漱、打水、上厕所需到指定区域。

25. 除公司正常工作调动外，非本项目人员严禁进入食堂，非本项目人员不得在校留宿。

26.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要做到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好。（如：给生病隔离学生送饭、给高考监考老师和服务人员切配、运送水果饮料及糕点等）

27. 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一式四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朝阳区食堂委托管理

合 同 书

2024 版（学生）

甲方（学 校）_____

乙方（受托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朝阳区中小学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委托食堂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所属_____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进行监管，配备管理人员对委托经营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包括食堂食材采购质量、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餐厨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品留样、售卖价格、餐食质量、服务质量、队伍建设、成本核算和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管理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不得将食堂的设施、设备进行出租、出借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借用食堂的设施、设备生产加工校外送餐业务；不得经营校园餐饮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微利经营，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经营的标的和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教师食堂，位于_____校区；总建筑面积 m^2 ；装饰情况_____。

食堂设备、设施见双方须有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限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朝阳教委规定合同期限为一学年)

第八条 供餐情况:

1、用餐人数:

套餐_____人

自助(规定价格) _____人

零点(放开价格) _____人

2、教职工_____人;

每餐单价标准: 早餐: _____元; 午餐: _____元; 晚餐: _____元。其他: _____元。

3、教师餐具:

食堂提供_____人;

第九条 每餐投料成本不得低于餐标(单品和套餐定价)的_____%。

第十条 教师餐费缴费方式: 每月应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与校外供餐企业结算,实际就餐信息与实际交费信息相一致,次月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月教师餐费,但全年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使用饭卡除外)

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经营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以及其他燃料动力等成本,应纳入学校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对教师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 乙

方限时整改。对各级最新规定要求涉及乙方内容的，监督乙方及时落实。学校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乙方须配合支持。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教师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四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甲方将梳理分析后教师对食材采购、饭菜价格、饭菜质量和员工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反映与诉求，反馈乙方，乙方须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五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相关规定与要求。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遵守各级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各项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食品处理区、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环境

整洁、地面干燥，做好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落实晨午晚检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教师餐费应当据实与供餐企业结算，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采用预收方式的要同步建立退费机制，要按照教师实际就餐情况做好退费工作，不得发生损害、侵占教师利益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下一周教师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规范操作与使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经营场所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与他人共用，或用作提供甲方餐食以外用途。同时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的性能和结构。

第二十八条 确保教师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遇重大节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食堂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用工规定，为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乙方从业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从业人员在甲方从事工作期

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校外因生病、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进学校服务前，从业人员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应当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乙方收齐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务工证，到后勤处和保卫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上岗手续（手续、卫生、证件等必须得到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营业）。乙方对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不得带病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须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三十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学校食堂卫生标准及相关制度》及《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统一使用管道蒸汽、天然气及电器加工饭菜。各功能间及走道卫生、档口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打扫清消。每餐按要求留样（48 小时）、记录备查；对公共服务范围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保卫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实行卫生区包干责任制（甲方划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区域卫生、个人卫生达标，如乙方安全、保洁未达标，经教育、处罚后仍无有效整改，由甲方统一处理，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与食堂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按违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2.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4. 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5.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6. 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的。

7.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的。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 后果的。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的。

9.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10.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1. 在履约过程中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配合甲方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和按期整改 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停暖的；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_____ 日的。

3、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无法满足正常使用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需在 1-2 个月内提前告知，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教师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食堂财务管理制度给学校造成了损失，学校可以主张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1-7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教师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师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八、特别约定条款

第四十条_____

九、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向朝阳区市场监督局和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各报备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受托公司资质和经营方案等文件一同送交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食堂委托合同补充条款

1. 乙方所有员工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近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营违法违规行，无被起诉等不良行，并作出声明。
3. 乙方应制定和完善餐饮保障及用人用工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食堂公示栏内。甲方核验乙方聘请的员工身份信息，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健康证、培训证等，无健康证者不准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由学校留存。员工健康证在餐厅内公示。
4.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区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培训。检查中的过程性资料、上报材料、档案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提供，并由甲方归档备案。
5.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48 小时之内给出书面答复。
6. 寒假、暑假期间需照常经营，提供餐饮服务。
7. 甲方有对所售外购食品的利润率加以控制的权利。师生每餐餐费按实际消费金额刷校园卡结算，按月汇总结款。乙方所售食品明码标价，不准出售过期食品，不准出售剩菜、剩饭，不准吃隔夜餐，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食品不准出售。餐具不准收押金，不准带出食堂。
8. 乙方所购原材料的价格不能高于批发市场当日所售原材料价格的平均价格。乙方所加工制作的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30%，外购的（半成品，饮料，水果，食品）利润率不能超过 20%。所有菜品成本不低于销售价格的 60%。每份菜品带汁不少于 250 克，不带汁不少于 200 克，主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6 元，半荤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4 元，素菜每份价格不超过 2 元。乙方根据自身经营特长可以提供特色菜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主食（馒头、米饭、汤、粥、咸菜、辣椒油及调味品）。
9. 每逢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藏历新年、高三毕业聚餐，乙方当日为甲方学生无偿提供一次用餐。用餐标准为高三毕业餐、藏历年、春节人均 30 元，其余节日用餐标准为人均 20 元。

10. 乙方每周三之前提供下一周老师和学生的食谱以及营养配餐量化分析表并在固定位置公示。提供供货商资质，所进货物要和提供的资质一致；标注所售食品的成本表，份数标准及价格；标注营养成分，简要描述营养成分，一个月内食谱不得重样，如有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11. 乙方需在老师食堂、学生食堂主食间和副食间各配备一名高级厨师，提供适合学生口味的藏族特色风味食物和饮品。
12. 原料搭配要合理，不能过度重复。半成品使用量不能超过 30%。
13. 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供上月财物进库单、出库单、盘库单和当月货物单价表，相关单据由甲方留存备案。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检查表，按要求上传食堂相关材料。上报材料由甲方进行归档。
14. 主食库、调料库、冰箱内存放食材标识要按要求填写。
15. 乙方应保障饭菜质量，菜的副料品种要丰富，达到营养配餐要求，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到每餐次每份食品留样，留样量 125g，饭菜 48 小时留样，标识要按要求填写，冰箱上锁，双人双锁管理。
16. 乙方应加强食堂管理和员工的培训，培训要有计划表，提高服务意识，严格遵守售饭时间到点准时卖饭，计算收费要准确，打餐标准要统一，服务要主动热情，禁止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有问题找主管解决。
1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天检查水、电、气、门窗、机械设备等，保证食堂安全生产。公司送货车在校内行驶时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师生，严禁开快车，禁止鸣笛。提供送货人员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18. 保持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原料、厨具、环境、个人）地面要做到干净无杂物，玻璃明亮、墙面干净、边角干净无蛛网，食堂周边属“门前三包”责任区，遇雨雪天气要组织打扫。在原料加工过程中要做到随时打扫，使灶台、操作台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厨具码放要整齐有序，做到定位、定人、定责。
19. 厨余垃圾需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处理，外出倒垃圾时，垃圾要做到密封、无遗洒，在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遗撒和污渍要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20. 除甲方日常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检查外，甲方和公司方每周一、四对食堂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每周二、五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大检查。

21. 厨房设备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使用机器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上要求操作，要定人、定期对机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低值易耗品由乙方承担（如碗、筷等）。使用小车时要注意爱护，执行少拉多跑的原则，（包括外来送货人员）定期对车轮进行保养。暂时不用和报损的厨具放置地下室库房，学校物品报损由甲方处理，学校物品带出校门须经学校同意。

22. 在甲方规定的补、办饭卡时间内，公司要安排工作人员等候。

23. 在校住宿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员工正常情况晚 22 点前返校，如有特殊情况提前跟门卫报备。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校内吸烟、酗酒、赌博，严禁私拉电线、私安插座，宿舍无人时严禁使用电气设备，如有发现一律没收。

24. 校内严禁追逐打闹、大声喧哗，花坛、草坪周围严禁晾衣服、被褥、鞋、电动车、自行车要停放到指定位置。公司人员洗漱、打水、上厕所需到指定区域。

25. 除公司正常工作调动外，非本项目人员严禁进入食堂，非本项目人员不得在校留宿。

26.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要做到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好。（如：给生病隔离学生送饭、给高考监考老师和服务人员切配、运送水果饮料及糕点等）

27. 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一式四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需要同时提供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学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半学年（一学期）年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投标人须按照半学年（一学期）预算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300 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餐）	数量	合价（元/学期）	备注/说明
1	学生				
1.1					
1.2	...				
2	教师				
2.1					
2.2	...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如有），且必须作出实质性应答，缺漏条款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